

关于山西鹏成商贸有限公司平顺分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拟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55-8899609

电子邮箱：czpsxzspj@163.com

通讯地址：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平顺分公司加油站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青羊镇王庄镇

建设单位：山西鹏成商贸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山西金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概况：

山西鹏成商贸有限公司平顺分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青羊镇王庄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一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为：汽油储罐 3 座，柴油储罐一座、加油罩棚一座、双枪加油枪 3 台、充电桩 10 台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项目代码：2408-140425-89-01-418956。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施工期的各项管理要求，施工过程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覆盖遮挡；燃油机械设备均采用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设备；运输车辆出场前均应该对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车辆采用全封闭车辆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大量搅拌。

二是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规范要求：卸油过程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过程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油过程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保证全过程控制。备用柴油发电机应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使用满足规定的油品，保证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废水影响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养护废水、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相对较少，沉淀后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可依托附近村庄，也可以在场内设置临时施工生活区。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可以用于场地降尘洒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设循环沉淀池循环利用。混凝土养护等少量水可自然蒸发。

二是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洗车房，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根据规定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平顺县康溪污水处理

理有限公司。做好各个池体、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工程，做好地下水防渗工作。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平顺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中的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是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厂区内设危废贮存库 1 座，建筑面积 5m²，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各类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同时生活垃圾厂区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确保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防止不合理堆置而产生渗滤液污染土壤。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要求施工机械定期养护，同时禁止夜间施工及运输物料、过村路段减速行驶等。

二是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等。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防渗标准进行防渗处理，同时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等文件做好防渗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8t/a。